

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補考回條單

申請人： _____ (請親筆簽名)	學號： _____ (請依學員證)	聯絡電話： (公) (私) (手機)
上次考試： _____年____月		
報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補考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考試 (訓練結束後因故請假未參加正期考試者)		
考場選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考場：台北大學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考場：南亞技術學院 教學大樓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考場：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		
報名補考科目 (勾選前，請上網再次確認補考科目)		
各科考試時間	106 年 10 月 21 日(六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：30～09：10	1. 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：20～10：00	2. 空氣品質與污染防治總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：10～10：50	3. 逸散污染物控制、採樣判定及異味控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：00～11：40	4. 粒狀污染物防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：50～12：30	5. 氣狀污染物防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：30～14：10	6.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*	「*」為填充/問答/計算題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：20～15：00	7. 防制設備操作查核與周界採樣實作	
報名期限： 106 年 9 月 21 日止 ，請於期限前完成傳真或 e-mail，並來電確認 傳真 (03-5837808) / e-mail： JILL227@itri.org.tw / 電話 (03-5916258)		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日需攜帶之證件與文具：學員證、身分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2. 各節考試請準時進場，逾時者依規定不得進場。
3. 考試日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)之處理方式：考場所在地縣市宣布該地區停止上班者，則該地區停止考試。
4. 考試請假：
(1) 若因公務請「事假」者，請於考試前 10 日電話告知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「病假」請於考試當天前(含)電話告知，並需檢送相關公立醫院證明，如逾期未申請或證明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一次考試機會。
5. 補考期限：結訓日起，1 年內應完成 1 次考試與 2 次補考 (共 3 次考試機會)，所有科目均及格方可取得合格證書。1 年內無論是因請假或未請假缺考，逾期未完成考試者視同放棄考試機會。
6. 請確實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作弊情形，已考科目全部零分計算，並不得續考。